#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或"发行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维尔利 2011 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维尔利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 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 (一) 维尔利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维尔利的实际控制人

李月中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6.1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维尔利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两家参股子公司,两家分公司。

####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号	4401041102646					
法定代表人	岳昕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中路 268 号广州交易	广州 16 层 07B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构成	广州安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 75 万元 占比 75% 维尔利 出资 25 万元 占比 25%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服务					
主营业务	委托运营服务(目)	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活动)			
财务数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09 年度/末(已经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888, 313. 46					

####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项 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5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20.059709 万欧元				
注册号	320400400029134				
法定代表人	高生伟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	常州新北区高新科	支园创新科技楼北楼	B2座 4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央	外合资)			
股东构成	维尔利	公司 出资 27. 5 出资 17. 5 洵有限公司出资 5. 00	50 万欧元 占比 35%		
经营范围	工业烟气除尘净化系统的工艺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工业烟气除尘净化成套设备及零备件的产品设计、国内批发和进出口业务及售后服务				
主营业务	工业烟气除尘净化设备及相关配套服务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2010 年度/末(已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1, 489, 542. 69	1, 473, 941. 16	-386, 834. 84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24日
主要负责人	张建国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8号
主营业务	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3日
主要负责人	于敏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60号19层12号、15号
主营业务	环保工程的安装、施工

# 3、维尔利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
常州德泽	本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	是
中风投	本公司发起人、公司股东	否
国信弘盛、华成创 东方、华澳创投	公司股东	否
广州维尔利	公司参股子公司	否

常州埃瑞克环保科	公司参股子公司	否
技有限公司		
李月中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及常州德泽控股股东	是
蒋国良、浦燕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常州德泽股东	否
周丽烨	公司至事、	Н
朱卫兵	公司监事会主席、总师办主任及常州德泽股东	否
孙集平、常进勇	公司董事	否
俞汉青、李晓慧、	公司独立董事	否
高允斌	公司强立里争	白
黄兴刚	公司监事、运营部主任、常州德泽股东	否
黄春生	公司监事	否
张进锋	公司副总经理	否
宗韬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常州德泽股东	否
常州金牛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蒋国良先生曾经控制的公司	是
金坛清源	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妹妹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是
清源设备厂	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的妹妹曾经控制的企业	是

# (二)维尔利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 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建设情况

维尔利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2011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范新制度,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维尔利已经制订了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相关制度,且前述制度在 2011 年度得到有效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二、维尔利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 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产品、服务、 担保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内部审 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董事会将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 控股股东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 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通过变现股权清偿其所侵 占的公司资产。

## 三、发行人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情况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 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5) 公司与关联人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①公

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向股东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②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披露。

- (6)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 (7)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所 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 (8)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①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②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③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④董事会对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①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②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③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除上述条款之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对关联交易、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实施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表决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 四、维尔利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尔利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58.50元。截止2011年3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78,0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24,795,547.7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帐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		活期存款		535, 599. 49
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新	32001628436059166666	3个月定期存款	30, 000, 000. 00	20, 000, 000. 00
北支行		6 个月定期存款	20, 000, 000. 00	

		1年定期存款	5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小计	100, 000, 000. 00	70, 535, 599. 49
		活期存款	100, 000, 000. 00	10, 166, 221. 62
中国农业银		3 个月定期存款	50, 000, 000. 00	50, 000, 000. 00
行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九	10611801040006787	6 个月定期存款	50, 000, 000. 00	
洲广场支行		1年定期存款	100, 000, 000. 00	100, 000, 000. 00
		小计	300, 000, 000. 00	160, 166, 221. 62
		活期存款	24, 795, 547. 72	3, 369, 636. 54
中信银行股		3 个月定期存款		50, 000, 000. 00
份有限公司	7325810182600035156	6 个月定期存款	200, 000, 000. 00	150, 000, 000. 00
常州分行		1年定期存款	100, 000, 000. 00	100, 000, 000. 00
		小计	324, 795, 547. 72	303, 369, 636. 54
合 计	-	-	724, 795, 547. 72	534, 071, 457. 65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 479. 55		本年月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 582. 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额	的募集资金总	_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已累记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	582. 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例	集资金总额比	_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 备产业化项目	否	12, 837. 00	12, 837. 00	3, 549. 24	3, 549. 24	27. 65	2012年6月	_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 747. 00	3, 747. 00	_	_		2012年6月	_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 584. 0	16, 584. 00	3, 549. 24	3, 549. 24	27. 65		_		
超募资金投向		•							
1. 常州市生活废弃 物处理中心渗滤液 提标扩能 BOT 项目		5, 033. 00	5, 033. 00	5, 033. 00	100				
2. 归还银行贷款	-	3, 000. 00	3, 000. 00	_		_	_	_	_
3. 补充流动资金	_	8, 000. 00	8, 000. 00	_		_	_	_	_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6, 033. 00	16, 033. 00	_					
合计		32, 617. 00	19, 582. 24	_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体项目)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1、经本公司 2011 年 5 月 10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 <b>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b> 经营需要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万元分 银行贷款、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余 52,897.31 万元,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第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129,764.81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2、经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033 万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上述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获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3092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 5,033 万元已由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11)第 05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账面尚未支出的上述资金为 2,686.67 万元。

# (三)保荐机构关于维尔利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 意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维尔利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维尔利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维尔利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减少对外担保的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在上市辅导阶段,保荐代表人协助维尔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规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通过查阅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2011 年度维尔利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 六、其他事项

#### (一)关于公司净利润增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79.9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77%;营业利润 5,442.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8%;利润总额 5,664.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3.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收入结算较上年同期实现小幅增长,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增长。同时,由于公司 2011年新获工程项目订单较上年同期实现了翻番增长,员工规模也几乎实现了翻番增长,导致公司期间费用增长幅度远远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致使公司 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大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新宇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